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科综指增
扩位证券简称	科创指数增强ETF
基金主代码	5886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2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申购赎回清单或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如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本基金未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及其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如相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或新增设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因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公告。

(四)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五)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者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则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继续投资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4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股票代码仍为"00231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

(三)证券代码：002316；

(四)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年8月27日；

(五)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六)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4]1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自2024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亚联发展"变更为"ST亚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特审2022T00414号)。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等相关文件，对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予以更正整改。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截至2025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所列示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序号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	是否触及相关情形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4748号)，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3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130号)。	否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否
6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45,228,626.04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85,439,235.18元。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10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四)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未收到与投资者索赔事项相关的诉讼立案材料，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如后续发生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证券简称由"ST亚联"变更为"亚联发展"，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名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荣	饶依琳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楼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57,546.53	80,206,916.58	-5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880,046.34	-14,252,890.52	-4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314,899.66	-22,734,132.81	-2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66,851.38	5,300,202.59	-1,23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3%	-10.40%	-134.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344,963.21	792,729,388.46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60,055.53	96,440,101.87	-83.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10.88%	75,648,531.00	41,447,024.00	冻结	75,648,531
					质押	55,296,535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74,556,697.00	0.00	不适用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8.36%	58,157,497.00	0.00	不适用	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1.24%	8,643,416.00	0.00	不适用	0
吴玉胜	境内自然人	1.15%	7,999,360.00	0.00	不适用	0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0.86%	6,007,430.00	0.00	不适用	0
林风立	境内自然人	0.76%	5,269,799.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荣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4,681,847.00	0.00	不适用	0
田足强	境内自然人	0.61%	4,210,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坚	境内自然人	0.59%	4,136,36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收到法院就股份冻结所涉合同纠纷的生效判决，若其没有能力履行判决书规定的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义务，则后续可能出现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5-02-28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诉讼的进展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因减持、公司总股本增加、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成交过户，导致累计变动比例减少12.30%，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04-11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年报问询函，经核查后予以回复。	2025-05-19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9日起停牌一天，并于5月20日复牌且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05-19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重大治理制度予以修订。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其他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及举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明晰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结合各项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董事会同意废止《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并将其主要内容整合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予以修订。

1、审议通过《关于废止<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关于调整董事的通知，非独立董事李太权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变动将不再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任职。李太权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完成后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其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程宗玉先生与新兴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9条的约定，新兴集团推荐王奕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承接李太权先生的职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周四)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